

证券代码：600209

证券简称：罗顿发展

编号：临 2017-045 号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

上海证券交易所《问询函》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了相关公告。

2017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228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详见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042 号），要求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之前，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，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、查证，并需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、会计师和评估师出具相关核查意见，故无法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预计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，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8 日